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28,7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唯、何沈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陆瑛、李响、张景莲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

点用于购买 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8,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大力、李双杰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